

这个舞台上演的内容是平实的,平淡的,如城内河波澜不惊的流水。

寻声追故事

老九

办公室的窗口像是影院的银幕,主体静止,但其上的客体画面变幻不休,故事不断。也有很多时候,我更感觉它就像个舞台,在上演着城市的话剧。不论是银幕还是台口,不变的观众只有一个,那就是我。我于案头走笔之余,也抬头望着窗口走神,而我自己是它唯一的观众。

从这里,我可以看到窗外马路两旁黄了又绿、绿了又黄的树叶。可以看到晴天雨天天宇的变化:雨天的天幕是灰蒙蒙的,阴沉沉的,像一张喜怒不形于色的人脸;晴天则生动很多,妩媚很多,有蓝天白云,蓝天的色泽有深有浅,那白云更是变幻多端,团状片状,如狗似猫,还要或快或慢地移动着。可听的更多:汽车经过的引擎声,低音喇叭声,路人说话声,偶尔会路过一长队幼儿园或者小学生,仿佛是一群叽叽喳喳的麻雀掠过,好玩得很。每天有洒水车数度经过,边洒水边放一首女歌手用吴语唱《姑苏好风光》:“哎呀呀,桥洞里面看月亮……”为这个舞台肥皂剧贴上了地域的标签。这些,都说明这个舞台上演的内容是平实的,平淡的,让人熟视无睹的,如城内河波澜不惊的流水。

心灵舒坊

毛庆明

童年的味道

幼时生活很是清苦。各种生活必需品,都是凭票供应。而像猪肉类紧俏品,不但要凭票,还要排队。我就有半夜三更被母亲从睡梦中叫醒,拽到菜场肉案前排队的经历。那年头缺油水,买肉的时候异常纠结,骨头是一点都不能要,瘦肉多了不行,全是肥肉也不好。肉店售货员手起刀落,割什么地方肉,全看他的脸色,他若一不高兴,随手搭给你一大块肉皮,那真够全家郁闷半个月的。

大家都不要骨头,那么剔下的骨头就由售货员随意处置了。剔得干干净净的扇子骨,运气好的时候有筒子骨,通常是几分钱一斤。母亲买回来几斤,装在瓦罐里,埋进柴火灶的灶膛,炖得汤色雪白,骨头酥烂,趁热喝一大碗,有时有过年剩下的炒米,抓一把撒在汤上,就是锦上添花了。喝完汤之后,再捞出骨头,逐块咂摸一遍,再把筒子骨里的骨髓吸个干干净净。那个过程带来的满足感,不亚于今天的一顿饕餮盛宴。

儿时的记忆,只能存留在记忆里了。我们早已不再为吃不上肉而恐慌。为健康计,人们已摒弃了油腻的肥肉,转而青睐高蛋白低油脂的瘦肉,更是对富含钙质的猪骨情有独钟。当年无人问津的筒子骨,成了居民餐桌上的新宠,价格也早已和精瘦肉比肩,甚至超出。

那滋养了我整个童年的猪骨,至今依然是我餐桌上的主角。只是自两年前起,不知何故,猪肉价格暴涨,连续翻番,猪骨的价格随之水涨船高。俗话说巧妇难为无米之炊,这无肉之席,越发寡淡无味。虽然变着法子的煲鸡汤鸭汤海鲜汤,却始终无法替代猪骨汤的味道,那童年的味道。

中国幅员辽阔,东西跨度60多度,距离5200公里;南北跨纬度近50度,距离5500公里。一方水土养一方人,不同地域,不同民族,饮食习惯也大为迥异。譬如食骨,南方喜清淡,一根筒子骨,细细剁成小块,砂锅里加入清水,文火慢炖,至汤色赤白,骨髓呈莹剔透,加入少许咸盐,用青花小碗盛了,小口慢啜;北方人则完全不同,筒子骨拦一刀,加酱油八角桂皮花椒各种佐料,高压锅焖烂,装在小脸盆大小的不锈钢口盘子里上桌。

那一年去哈尔滨看冰雕,正赶上零下40摄氏度的低温。在冰雪封冻的松花江上转悠了一天之后,朋友带我一头扎进一家民族风餐馆。餐馆门梁上挂着成串的老玉米、红辣椒,服务员清一色红花袄裤。一碗姜茶下肚,一大盆“大骨棒”,堆成小山一样端了上来;再配一大盘堆得冒尖的“二米饭”,黄白相间,煞是好看。套上一次性手套,抓过一根色泽酱赤的棒骨,啃去包裹着棒骨的筋肉,再用吸管吸净骨髓,最后就着汤汁干下一蓝边碗“二米饭”,空空如也的胃囊得到了极大的满足,什么青花小碗,小口慢啜,统统抛到了脑后。

西晋某年大饥荒,晋惠帝司马衷一句“百姓无粟米充饥,何不食肉糜”,被传为千古笑柄。今日疫情虽尚在持续,但风调雨顺,国泰民安。不仅粮库饱满,之前连连上涨的猪肉价格也大幅度回落,肉糜几近粟米价。想那晋惠帝如能穿越至今,不知又会作何感叹呢。

可是,有一天,一声吆喝从窗外传来,于我来说,不次于城内河一尾鱼泼辣辣跃出水面,让岸边人陡生一阵惊异。

这声吆喝,是一个男人苍老粗糙的叫卖:“卖、甘、蔗!”

这声叫卖,是地道的吴语。但不是人们熟悉那种“阿要买白兰花啊——”,有前缀后缀,抑扬顿挫,似乎语音中还有一种白兰花的幽香随风徐来,很苏州。这声吆喝,生硬得很,不见任何软糯,带有一缕若有若无的赌气,明显的不开心,潜台词是:要买就来买一根,不买就拉倒。他似乎懒得啰唆,经过窗口,绝对不会超过三声,就完成了一侧上台一侧下台,估计有人听见吆喝声赶出去买他的甘蔗,早找不见他的人了。如此不懂慢慢悠悠,赶超武夫,硬装斧头柄,感觉他的存在方式是反苏州的。

但却也是标准的苏白,是地道的苏州话。这种话,在外人听来,与常熟话、吴江话、木渎话没有区别,甚至与上海话也难以分辨区别来。我记得自己初来苏州,就根本分辨不出上海话与苏州话的区别,与他们的对话,也只能从几个音来区分。譬如第二人称,说“依”者,是上海人;说“你”者,是苏州人。再譬如强调少,说“一滴滴”者,苏州人;说“一恩恩”者,上海人。

说实话,每每听到他这声苏州话吆喝,我都不觉要心痛一下。我在想,这个沿街叫卖的汉子,家中一定是指望他这份工作带来的收入,而他这份收入又一定不甚丰厚。但是,他又找不到比这个工作更好的工作,不得已,才去批发点甘蔗,每根比水果店多赚一两块钱,一天了不起赚二三十元钱。但有谁来买他的甘蔗呢?估计只有开店的女子,在噙着小嘴嗑瓜子等生意时,去买根把甘蔗来变换口味吧?用她们涂着鲜艳指甲油的兰花指,拈出零钱扔过去吧?

后来,我无意中看见过这个卖甘蔗的,那是一个戴眼镜的中年汉子,肩扛五六根甘蔗,甘蔗与他的身体组成走动的十字架形状。擦肩而过时,我才后悔没有买一根他的甘蔗。甚至想,我应该将他肩五六根甘蔗全部买下来,到办公室请同事们的客。

我想,他还会再给我机会的吧?我很想让办公室里的同事,吃一次我买的甘蔗。并讲述这个关于甘蔗的故事。这样,办公室窗口这个舞台的观众,也许就不止我一人了吧。

机会不负有心人。在一次听见窗外的吆喝声后,我快速奔到窗口前,大喊:“请留步,买甘蔗!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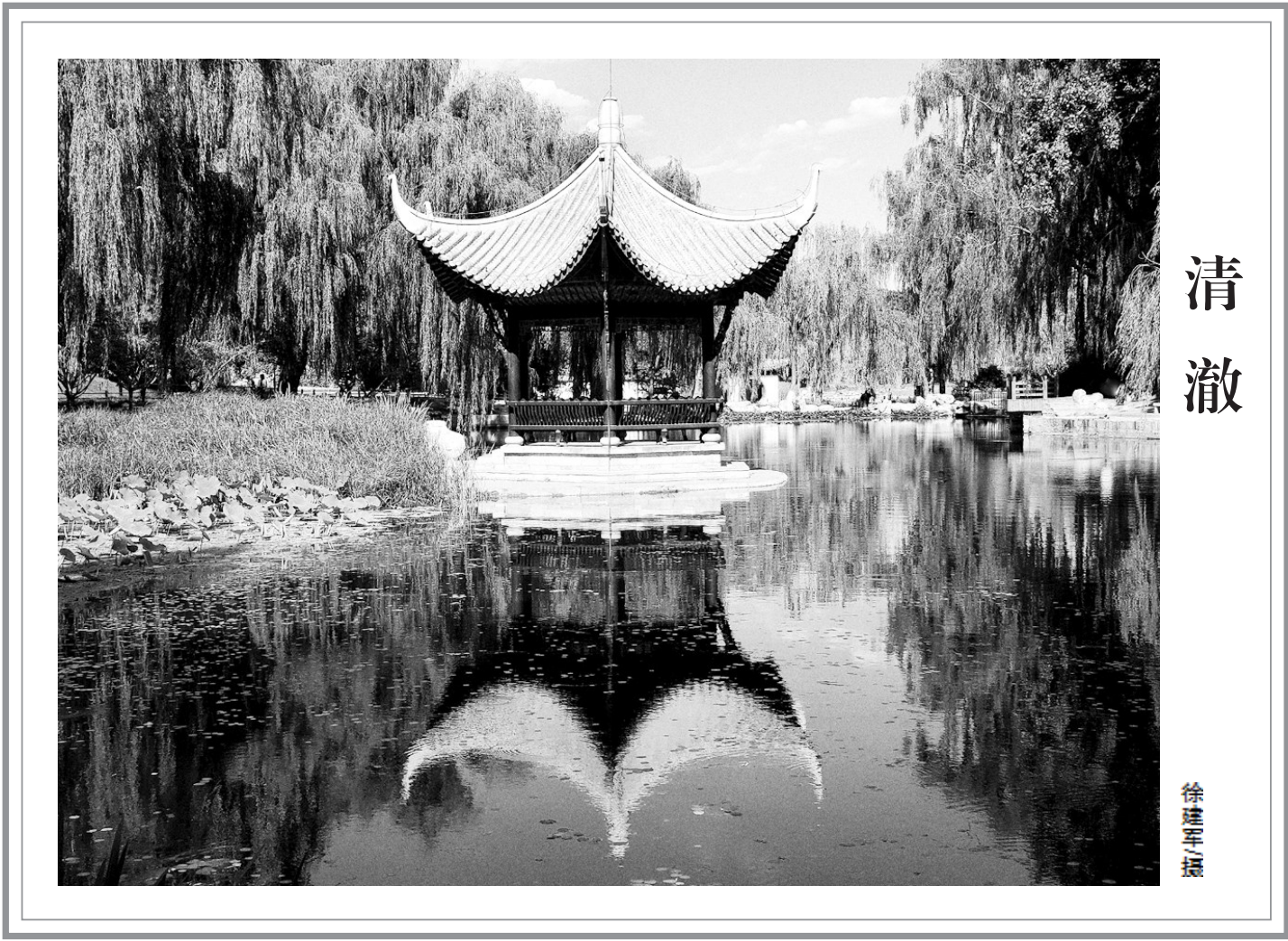
冲到楼下,终于看清这个先闻其声后见

其人的卖甘蔗者。这回,他是推着一辆旧自行车,将长长的甘蔗绑在车上,这样比起先前的肩扛,明显省力很多。我说,车上的几根甘蔗,我全买了。他朝我认真地看看,微笑点头。从车上扯出一个大号蛇皮袋,开始削皮。说,削完皮,打包带走扔垃圾桶。我借机与他聊天。他很健谈,很乐观,说到开心处,居然唱了起来,是电影《铁道游击队》中一首歌,他改词了:“路边的店铺门口,是我卖甘蔗的好战场!”唱得并不咋的,但情绪感染人,能听出他内心的快乐。他是铸铁工,高温工种,退休早,退休金不低,在天气和心情好时,出来卖点甘蔗,赚钱又健身。女儿在北京一所名校读博,也对他的生活方式和心理调节,投赞成票。

他还说,他小时候的苏州街巷,能听到很多艺人沿街叫卖,甚至还有吆喝着上门服务,叫“走做”,如今被一帮快递小哥取代了,挺可惜的。他说,卖甘蔗中,也是怀旧的找乐,是一种生活情怀的表现。

如此说来,他的故事非但“一滴滴”不悲情,反而称得上是浪漫。我一开始的推测,其实是想当然了。生活总是比想象更多姿多彩。

拎起几塑料袋削过皮的甘蔗走人,觉得拎起的也是寻声追真相得到的好故事。



徐建军摄

清澈

玫瑰书评

在艾先生周围,活跃着一群人物,这些人物都不是缺血人物、苍白人物……

从人物,从小说的核心做起

陈剑红

一部长篇小说最重要的元素有五个:人物、故事、主题、结构和语言。其中的人物是核心,故事是纽带,主题是灵魂,结构和语言则属于小说写作的技术层面。现代小说写作,看一位作家的才气与能力,关键是看其对于小说人物的塑造——人物立住了,其作品就立住了;而人物是否立住,排在第一的标准,是看是否塑造出了在古今中外文学史上尚未出现的人物形象。这是审视一部现实主义小说最为重要的标准。

今年4月,北京时代华文书局出版的作家宁新路的新作《艾先生的个人烦恼》,是一部现实主义长篇小说。宁新路无疑是现实主义小说写作的清醒实践者——他不但用他的写作实践坚守现实主义小说写作的传统,同时将小说的要素与电影的要素尽可能结合,使自己的小说具有动态视觉性,语言节奏快捷鲜明,语意推进十分迅速。

他是从哪里做起的?从人物,即小说的核心做起。

小说一开局,四个重要人物依次登场:艾新闻、金妙妙、牛社长和林萍萍,画面感很强。读者一开读,即刻会被这四个人物以及他们的处境、相互关系和纠葛所吸引,不知不觉开始关注这四个人物的命运走向。

文学作品中的人物来自哪里?来自作者的现实生活——现实生活是作者塑造文

学人物形象取之不尽、用之不竭的源泉。文学作品中的人物,是来自作者自己和作者周围的人,来自作者熟悉的人、相知的人、相爱的人,以及作者的联想、想象与卓越整合。

如果一个作家只能写现实生活,而没有联想、想象与卓越整合的能力,那么其写出的作品,一定是事实报道一类的文本,而不是真正具有审美价值的文学作品;而一个作家一旦脱离了实际生活的土壤,其作品主要依赖对别人作品的联想、想象、整合,是经不住读者阅读以及时间考验的,常常昙花一现,无疾而终。

文学作品中来自现实生活部分,考验的是作者的观察力、感受力、感悟力和记忆力;虚构的部分,挑战的是作者的天赋与才华——一位作家杰出才华的完美体现,是将其虚构的文字与真实的生活融为一体,让读者信以为真,并为之感动,产生美感。对此,《艾先生的个人烦恼》的作者宁新路,一定有清醒的认知。他的该部作品,正是他对于这一认知的可贵实践。

现实主义小说写作理论发展到相当成熟阶段以后,有人提出扁平人物和圆形人物的观点,一个人物的形象应该是多面的、丰富的乃至复杂的,很难用一句话进行概括,即圆形人物,否则便是扁平人物。

不知道宁新路是否认可这些观点,但有一点非常明确:他所塑造的每一个人物都是动态中的人物,即不断变化中的人物。小说中,在艾先生周围,活跃着一群人物,这些人物都不是缺血人物、苍白人

物、概念化人物。他们一个个都个性鲜明、血肉丰满、形象清晰、触手可及。同时,他们都处于变化之中,都随着处境、身份、地位的变化而变化。

现实主义小说写作发展至今,已经分离出多种样式,阅读《艾先生的个人烦恼》,读者可以看到,宁新路选择的是批判现实主义的写作路径,抑或称新写实主义。

主人艾新闻的生存环境和职业环境都非常恶劣,作者集中笔力,对其进行了淋漓尽致、触目惊心的展示,但是读者从中看不到作者的态度。这是所谓新写实主义的写作路径,抑或称新写实主义。其实任何文学写作都是一样的:作者把作品完成,只是完成了一个半成品,公开发表出来,才成为成品;只有读者购买了、阅读了,才成为了商品;而一旦被读者认可了,才可能是精品,甚至成为品牌。

期待《艾先生的个人烦恼》成为非常具有社会审美价值的作品;希望有更多的读者拥有它、喜爱它、传播它。

纳金

母亲蜷缩在床上,闭着眼睛,脸朝向南窗。睡觉,她只向南,从不面北,哪怕因此而压疼或者压麻了那一侧的身体。至多平躺一会,她还会继续南向。

“我可能要走了,你们善待你爸爸。”她声音微弱。

“不会,你只是老毛病犯了,吃点药就好了。”我看着她,习惯性地回答。

是啊,习惯了,多年来,母亲很少有好过的日子,不是这里疼,就是那里疼,最近两年,又有了奇痒的毛病。姐姐带她看了一家又一家医院,一个又一个的特需专家号,医生的结论不完全相同。但我觉得,因为疾病,她服药的药太多,药物保健了她的心脏等器官,副作用同样也在侵蚀她的身体……很多时候,很想劝母亲停止吃药,但又不能,也不敢,医生说她需要吃药保护心脏,母亲自己也极为重视,每日里记得最清的就是吃药的时间,到点吃药已经成为日常。

母亲的身体坍塌在她母亲去世的那一年。当然,那也只是表象,大厦的根基已经开始毁损,只不过整体性倒塌是在那年的夏天。

那年的8月5日,她姥走了,没有留下一句话,当时身边没有一个人。听说走在午后的时光。“中午还吃了一小碗饭,没见她有什么异常啊。”照顾她的阿姨说。

姥姥是高寿,走时已经92岁。在她走后,我们到了她的卧室,她平时使用的手帕习惯性地一块块整齐叠放在床头柜里。蓝色的一块还是那么崭新,上面的“勿忘我”三个字很刺眼。这手帕上的字是我写的,我让姥姥绣的,跟随她好多年了。姐姐流着眼泪拿给我,我叠好放进包里。那块手帕后来被我放进一个精致的信封里,密封起来,12年来,不曾打开。曾经的一个日子里,有多想打开,但终究没动,其实,不用打开也能看见那几个字,还有上面零星的几朵小粉花。怀念,也拥有X射线的穿透力量。孩童不会理解,只有历经伤痛才会发现。

“你昨天说的那个诗人太年轻了。”母亲突然说话,结束了我的思绪。

是的,诗人走得太年轻,才47岁,正是才华横溢的时候,听说他的女儿才10岁。

又一个诗情画意的秋天到了,女孩却没有了父亲,她的会写诗给她的父亲。

“那天,你读他的诗给我听,特别是那首《花儿》,我好感动,他是一个多好的爸爸啊!”母亲缓缓地叹息。

“是的,他走得太突然了,所有人,包括他自己都没有想到。”“其实,我爸爸也很喜欢我,就像诗人喜欢他女儿一样,只是,只是,如今,他女儿和我一样了。”母亲语调中隐约有啜泣声。

我怔住了,不知道如何安慰她,只是轻轻抚摸她的后背。

母亲有爸爸,但却不曾真正享受父爱。姥爷走在姥姥的前一年,只是,他走在京城的大医院,房前房后尽是高楼大厦,车水马龙,不像姥姥,走在老家的那个寂静的山村,房前房后是大片的稻田,蛙声一片。

姥姥出生在一户殷实人家,却因母亲早逝和哥哥的赌博而家道中落。她的父亲尽自己所能疼爱女儿,方圆几十里打听谁家有好小伙子,只为女儿一生能有所依托。

姥爷出生佃户,家里不算富裕,但可以吃饱。他是家中唯一的男子,系父母40多岁时所生,白白净净,高高大大。最为重要的是,他读了私塾,会读书写字,并且口才滔滔。在民国的那个年代,这样既有文化,可以跟上新时代,家中又有田亩可耕种的人,应该算是靠谱的吧。就这样,姥姥嫁进了这户李姓人家。

婚后的姥姥很快就听姥爷讲起他有一个特别敬重的李先生。姥姥一生都认为姥爷离开家以后是和李先生在一起。

“他们都姓李,是本案,听说李先生是特别好的人,你姥爷跟着他,一定是在做好事,帮老百姓做好事,那年头啊,老百姓太苦了。”姥姥一直这么说。

尽管公婆婆不愿意,她却坚定地支持丈夫离开家,“他说他去追求李先生讲的共产主义。”每每说到这里,姥姥总是会走到南窗,拉开窗帘,向外望,热切而空洞。

听说姥爷早年在大连山区打游击,时不时还可以回家,这样,也就有了舅舅、母亲,还有小姨。

“你姥姥说姥爷每次都从房子的南边离开家,他走时,姥姥会一直站在南窗看着那不时回头的高大背影。寒来暑往,姥姥每天很忙,很忙,要种地,养鸡鸭,带孩子,做饭,纳鞋底,做衣服……只要不忙,她一定是站在南窗向外张望。”从记事起,母亲就这样告诉我们。

在母亲的记忆里,她家的南窗对着南平山。春天里,那里是映山红的海洋。每年的清明时节,映山红灿若云锦,令人炫目。

如今,姥姥长眠在那里。

姥姥爱着南窗,听说她走时也是面向南窗。

姥姥和姥爷最后的见面是在老屋的北边房子。

新中国成立后的一个春天,姥爷回家了,带着他的小闺女,可是,那不是我的小姨。

“对不起……”北屋里,姥爷泪流满面。

“没什么,我知道,兵荒马乱的,能活下来就好……”听说姥姥当时没有流泪。

母亲说姥姥亲手做了家乡的小吃“小紅头”,还连夜赶做了一双绣花鞋,送给姥爷的小闺女。

母亲说,那些天,姥姥锁上了所有南边的窗子。风吹来,南窗响了一声。

母亲睁大了眼睛,向南望。

南窗